

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場地活動自我風險評估表

申請使用場地	活動名稱	申請使用日期 出席人數	
		109年 月 日 _____人	
評估指標(前四項為必要條件)		否 (風險高)	是 (風險低)
是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	能提出參加名單並掌握流行地區旅遊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，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入口處體溫量測(入場前應確實填寫姓名及電話等相關聯繫方式，並記錄停留時間之起訖為原則)	此四項指標為使用場地必要條件	V
活動參加者之間距離	活動期間室內應保持至少 1.5 公尺距離；室外應保持至少 1 公尺距離(座位安排採間隔座法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)		V
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活動參加者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	可落實者風險低		V
進場、散場皆應妥善規劃動線及控管人流	有提出具體規劃及人力安排者風險低(含單一出入口管制)		V
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	室外活動風險低；密閉空間風險高		
活動參加者位置是否固定	有指定參加者固定位置風險低；其他屬不固定位置風險高		
活動持續時間	原則上時間越長，風險越高		
<p>*經自我評估指標達三項風險高者，應取消或延期。</p> <p>*經評估決定辦理，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是否已繳附：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(計畫內容應包含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、防護用品準備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及參加者資訊準確掌控。)</p>			

上述自我風險評估皆與活動實際規劃相符，於活動時將加強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**進出場一律實名制登記、人員量測體溫、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及單一出入口管制並提供噴酒精或乾洗手等服務。**

另如因應中央或者市府政策有相關指示，亦遵守該指示取消或依指示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立據人／公司／學校：
 負責人／法定代理人：
 統一編號／身分證字號：
 地址：
 電話：

年 月 日